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西嘉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之
法律意见书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A 座 31 层、32 层

邮编: 100022 电话: (8610) 58698899 传真: (8610) 58699666

二〇一八年三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6
二、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6
三、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8
四、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	12
五、本次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12
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的安排	13
七、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和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13
八、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15
九、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16
十、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17
十一、发行人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况	17
十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8
十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投向与管理	18
十四、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情况的说明	20
十五、结论性意见	21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嘉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 法律意见书

中银股字【2018】第 0021 号

致：广西嘉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接受广西嘉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广西嘉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股票发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本次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综上所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本所、中银律师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嘉德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广西嘉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泰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拓会计师	指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红尚科技	指	天津红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广西嘉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行方案》	指	《广西嘉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验资报告》	指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京永验字[2018] 210015 号《验资报告》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广西嘉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正 文

一、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经核查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证券代码：837331，名册类别：全部 全体，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东合计为 3 名，其中包括苏辉先生、林文广先生共 2 名境内自然人股东和红尚科技 1 名境内非国有法人；自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至缴款截止日（2018 年 2 月 26 日），公司股票未发生二级市场交易，公司股东人数未发生变化。根据实际认购结果，本次发行对象为苏辉先生和林文广先生共 2 名，均为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的在册股东，因此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仍为 3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嘉德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协议书》及《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对象为 2 名境内自然人投资者，均为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中在册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全部以货币资金认购，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购对象的简历、身份证、股转投资者证明、出资凭证等资料，并通过企业公示信息等公开信息查询，本次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如下：

1、苏辉，男，1966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5250119660524****，公司在册股东，股转证券账号为 002*****41。根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玉林人民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受限投资者权限开通证明》，苏辉先生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受限投资者的条件。

2、林文广，男，1969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5250119690309****，公司在册股东股转证券账号为 005*****40。根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玉林人民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受限投资者权限开通证明》，苏辉先生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受限投资者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对出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受限投资者权限开通证明》

的证券公司工作人员了解，股转系统受限投资者是指不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的投资人，主要包括公司挂牌前的股东、通过定向发行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证监会等网站，苏辉先生和林文广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亦没有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或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三十九条第（一）项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三、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1、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嘉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现有 2 名在册股东定向发行股票，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00 万股（含 10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0 元/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0 万元（含 1,000.00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购买玉柴国六 K05/08、S04/06 机型两条气缸盖生产线设备。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苏辉、林文广为公司董事，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苏辉、林文广回避表决。

（2）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与认购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成立，并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之日起生效。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苏辉、林文广为公司董事，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苏辉、林文广回避表决。

(5) 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广西嘉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6) 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修改<广西嘉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中第五条和第二十一条关于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7) 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8) 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广西嘉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苏辉、林文广为公司董事，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苏辉、林文广回避

表决。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因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苏辉、林文广为公司董事，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苏辉、林文广回避表决。

上述广西嘉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已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进行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8-001）。

（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1、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85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关于<广西嘉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4）《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5）《关于修改<广西嘉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6）《关于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修改<广西嘉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其中《关于<广西嘉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认购对象苏辉、林文广为公司股东，关联股东苏辉、林文广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3,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其他议案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数 38,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股东大会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广西嘉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苏辉、林文广为公司股东，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苏辉、林文广均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合计数 3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0.9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苏辉、林文广为公司股东，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苏辉、林文广均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合计数 3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0.91%。

上述广西嘉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进行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8-004）。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召开的通知日期符合《公司法》的时间要求；审议股票发行方案与董事会审议内容一致；相关股东按法律规定要求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发行细则》等有关规定。

（三）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发行人已聘请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资金缴款事宜进行审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具有《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出具京永验字[2018]210015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缴款情况予以验证。

根据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8 年 2 月 26 日，公司已收到苏辉、林文广以货币缴纳的新增出资款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000,000 元），其中苏辉出资 8,103,000 元、林文广出资

1,897,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股本）1,000,000 元，溢价部分 9,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18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和中泰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已为本次股票发行在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66070008582*****，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仅用于购买玉柴国六 K05/08、S04/06 机型两条气缸盖生产线设备（募集资金用途），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主办券商中泰证券项目负责人有权核查、问询等方式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自然人投资者苏辉和林文广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

《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承诺与保证、风险揭示、转让与放弃、生效与限售、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五、本次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和《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与公

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签订任何对赌协议，认购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未有估值调整条款，亦不存在以下特殊条款：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决策权。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签订附带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对赌协议的情形。

另根据发行人嘉德股份及发行对象苏辉先生、林文广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股票发行中无特殊投资安排的承诺》，根据承诺：此次发行中，公司、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对象之前均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对赌等特殊条款或其他任何特殊投资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嘉德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对赌等特殊条款。

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的安排

根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时，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本次发行股票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公司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七、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和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一）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股票前，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苏 辉	28,362,064	73.67
2	林文广	6,637,936	17.24
3	天津红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0	9.09
合 计		38,5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本次发行前股东中苏辉先生和林文广先生为公司自然人股东，均在公司有任职，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另一合伙企业股东红尚科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出具《承诺函》：天津红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由合伙人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的有限合伙企业，登记的经营范围内无投资相关事项，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或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

（二）公司认购对象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广西嘉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发行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000,000 股(含 1,000,000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00 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含 10,000,000.00 元)。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2 名自然人投资者，均为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相关规定。

股份认购股数、认购金额、认购方式等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姓名	投资者类型	拟认购数量（股）	拟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苏 辉	在册股东 董事长兼总经理	810,300	8,103,000.00	现金

2	林文广	在册股东、董事	189,700	1,897,000.00	现金
合计			1,000,000	10,000,000.00	-

（三）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登记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认购对象中苏辉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林文广先生为公司自然人股东，均为在册股东，上述自然人股东均在公司有任职，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或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公司认购对象自然人苏辉和林文广系境内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备案手续，符合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主体资格。

八、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确认条件包括：（1）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2）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者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3）股份支付的价格或者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经核查，嘉德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理由如下：

（一）发行对象及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共 2 名自然人，均为公司在册股东，发行对象苏辉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林文广为公司股东、董事。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二）发行目的

目前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更好地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资本运作需要，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进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购买玉柴国六 K05/08、S04/06 机型两条气缸盖生产线设备，本次募集资金有助于进一步拓展业务布局，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本次股票发行非为获取职工服务或进行股权激励为目的。

（三）股票的公允价值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0.00 元/股。嘉德股份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定向发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票尚未发生交易。根据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京永审字（2017）第 146053 号”的《审计报告》，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4,078,369.35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89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55,524,210.84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04 元/股。根据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京永审字（2018）第 146004 号”的《审计报告》，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4,089,161.78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1.15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99,613,372.6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5.18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高于 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综合以上情形，发行价格公允。

（四）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九、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规定：“根据《非上

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共 2 名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单纯以认购本公司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的持股平台，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情形。

十、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书》、发行人嘉德股份及发行对象苏辉先生、林文广先生分别出具的《股份无代持承诺函》，确认用于认购嘉德股份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权利纠纷或代他人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一、发行人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科目余额表、往来账、银行对账单等进行核查，并经查询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1653 号《审计报告》、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京永审字（2017）第 146053 号《审计报告》及京永审字（2018）第 146004 号《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承诺函等资料，公司自挂牌以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

另根据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资金占用及关联交易履行程序的承诺函》，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会及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截至本函出具之日，不存在以任何形式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而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情形，亦不存在应履行审议程序而未履行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事项。

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况。

十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发行人没有子公司，本所律师检索了政府部门网站公示信息，包括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股转系统监管公开信息、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信息等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发行人、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的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苏辉先生、林文广先生也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另根据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声明》，本人\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曾受到任何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的情况，亦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补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嘉德股份、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嘉德股份本次发行对象苏辉先生和林文广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投向与管理

（一）募集资金的投向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购买玉柴国六 K05/08、S04/06 机型两条气缸盖生产线设备，以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加快公司的业务发展。玉柴国六 K05/08、S04/06 机型气缸盖生产线预算金额为 7,500.00 万元，其中国六 K05/08 机型气缸盖生产线预算金额为 3,400.00 万元、国六 S04/06 机型气缸盖生产线预算金额为 4,100.00 万元，公司预计在 2018 年 4 月确定设备选型、签订设备采购合同。生产线投入金额 7,500.00 万元未达到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18,289.36 万元的 50%，故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具

体预算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国六 K05/08 机型气缸盖生产线	加工中心	2,640.00	500.00
		组合机床	500.00	-
		其他设备	260.00	-
2	国六 S04/06 机型气缸盖生产线	加工中心	2,880.00	500.00
		组合机床	770.00	-
		其他设备	450.00	-
合计		-	7,500.00	1,000.00

公司拟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1,000.00 万元用于上述两条生产线组建，可一定程度上缓解公司对资金的需求，不足部分公司拟以自筹方式解决。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是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的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管理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管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等要求。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已披露公告。发行人已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经核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监管账户信息，发行人已为本次股票发行在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66070008582*****，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仅用于购买玉柴国六 K05/08、S04/06 机型两条气缸盖生产线设备（募集资金用途），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四）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根据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京永验字[2018]21001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公司已收到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认购款，共计 1,000.00 万元人民币。

2018 年 2 月 26 日，公司出具《承诺函》，2018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发布《股票发行方案》启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苏辉、林文广，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2 月 26 日，认购对象苏辉、林文广已将 1,000.00 万元认购款全部汇入公司指定账户。本公司承诺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另根据本所律师调取的发行人在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账户交易明细表》，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均已汇入该专用账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资金均未有发生变动，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投向合法合规，募集资金专款专户、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且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十四、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情况的说明

2018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包括 2018 年第一次定增发行的股份）39,5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0 元（含税），每 10 股送红股 7 股，预计共计派送税前现金 39,500,000.00 元，送红股 27,650,000 股；另外，公司拟以资

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预计转增 79,000,000 股。此议案尚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及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公司、在册股东及认购对象已确认不需要调整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同时确认认购对象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所律师及主办券商特向公司在册股东、认购对象等各相关方确认已知悉并同意不需要调整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同时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公司承诺将按照中国结算的相关规定，在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后再办理权益分派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公司、在册股东及认购对象已确认不需要调整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同时确认认购对象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公司承诺将按照中国结算的相关规定，在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后再办理权益分派业务。

十五、结论性意见

鉴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所律师认为，嘉德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严格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提供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许可证》的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五）本次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六) 本次发行股票不存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七) 本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发行前在册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八) 本次发行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苏辉先生和林文广先生, 发行价格显著高于相应的每股净资产, 不适用股份支付的情形;

(九) 本次发行对象中, 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十) 本次发行股票, 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况;

(十二) 嘉德股份、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嘉德股份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三)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投向合法合规, 募集资金专款专户、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且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十四) 本次发行涉及的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在册股东及认购对象已确认不需要调整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 同时确认认购对象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发行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合法合规。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由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嘉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刘广斌

刘广斌

经办律师： 陈三营

陈三营

闫鹏和

闫鹏和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2018 年 3 月 8 日